

##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13558号）。

公司本次发行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因其为其他公司提供的法律服务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3558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对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查。

公司及公司本次发行与上述律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事项均无关，公司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签字人员也与被立案调查事项无关。本次发行的中止审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中介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完成恢复审核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尽快提交恢复审核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